核心提示 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，今年上半年，鄢陵县群众的安全感指数位居全市第一、全省第九，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的满意度指数位居全市第一、全省第十九，对政法机关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指数位居全市第三、全省第十九。亮眼数字的背后，是鄢陵县每名政法干警的默默坚守，是鄢陵县全县上下的不懈努力。

牢记使命苦干实干 担当作为共守平安

——鄢陵县深入推进“平安鄢陵”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纪实

本报记者 董巧霞 董全磊 通讯员 马勇

自11月10日平安建设“大走访、大宣传、大巡逻”活动启动以来，鄢陵县广大政法干警纷纷行动起来。他们走到群众中，或了解社情民意，或解答群众咨询，或发放宣传彩页，努力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开展平安建设“大走访、大宣传、大巡逻”活动，是鄢陵县主动适应新形势、新要求，不断创新理念、思路，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一次生动实践。今年以来，该县坚持把“平安鄢陵”建设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和品牌倾力打造，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，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社会治安防控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重点工作上敢创新、出实招儿、求突破，推动“平安鄢陵”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。该县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、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由县扫黑办牵头建立18项制度，为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主动仗、攻坚仗、整体仗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。该县强化宣传引领，在人员密集地方刷写墙体标语、悬挂宣传横幅1.3万余条，张贴有关公告1.5万余份，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；强化线索摸排，发动4120名信息员开展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摸排工作，先后从各种渠道收集线索231条；强化专案攻坚，对首恶和骨干分子依法从严从快逮捕、起诉、审判，保证打准打狠打彻底。目前，该县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，涉恶团伙15个。

深入推进“雪亮工程”，竭力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该县以“全域覆盖、全网共享、全时可用、全程可控”为目标，深入推进“雪亮工程”，由鄢陵县人民政府出资1000万元，在马栏镇、陈化店镇、彭店镇安装300路村级视频联网摄像头；充分发挥县综治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，安排24个综治成员单位联系12个镇的24个行政村，在各联系点安装至少8个摄像头。目前，该县视频联网摄像头总数已达到1400路。该县实行网格化布警，将城区分成7个巡逻网格，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防控，强化对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地区的巡逻防控，加强开放式居民小区的治安防范，坚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有效提升了打防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

←鄢陵县委书记尹二军（右三）深入一线督导调研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式方法。该县实行“党政领导、综治协调、公安支撑、保险跟进、乡村联动、群众参与”的“六位一体”平安创建模式，由政府“埋单”为12个乡镇近20万户70万人口的家庭财产购买治安保险，保费70多万元、总保险金额6.2亿元；扎实推进电动车防盗登记备案工作，使全县电动车盗窃发案率下降60%，被盗车辆追回率达到70%；完善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联动工作机制，以矛盾纠纷多发的征地拆迁、医疗卫生、非法集资等领域为重点，细化矛盾纠纷排查、分类、建档、分析、交办、包案、化解等工作，做到统一受理、集中梳理、归口管理、依法处理、限期办理，1—11月份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119起，化解率达到99%。

平安建设你我他，共享和谐千万家。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“平安鄢陵”建设步伐走得愈加扎实稳健。展望未来，鄢陵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陈长宏说：“推进‘平安鄢陵’建设，就是要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鄢陵县将继续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，牢记职责使命、主动担当作为，以更加有力的举措、更加务实的作风，深化‘平安鄢陵’建设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”

↑鄢陵县县长李东岭（前排左二）到基层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。

↑鄢陵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陈长宏（左二）到马栏镇调研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鄢陵县人民法院

立足职能主动作为 积极回应群众需求

法官向群众介绍打好执行攻坚战的有关举措。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乔瑞峰）发展日新月异，平安与时俱进。在“平安鄢陵”建设进程中，鄢陵县人民法院立足自身职能，做好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执行攻坚等工作，以实际行动回应着群众对平安的需求。

全民动员，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战争。该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借助电视、微信等媒体，采取发布公告、设立举报箱、公开举报电话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，扩大宣传范围，为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了良好的氛围。

站位大局，守护生态环境共建宜居家园。该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，在中原花木交易博览园、鹤鸣湖景区、五彩大地观光休闲旅游区设立司法保护示范基地，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，主动投入“中国花都、长寿鄢陵、平原林海”的建设实践中，努力为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司法为民，让群众享受更多便利。该法院启动“司法便民+互联网”计划，依托信息化建设，实现网上咨询、网上立案、网上查询、网上缴费、电子送达，联合公安机关、保险行业、律师机构、调解组织等成立鄢陵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，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“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”，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。

创新方式，多方联动打好执行攻坚战。该法院把解决执行难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支持，强化多方联动，深度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，首创执行悬赏、为失信被执行人定制专属彩铃等工作方式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该法院唱响“苦干实干、创新攀高”主旋律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去年被评为“全省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先进集体”，连年被表彰为“鄢陵县平安建设先进单位”。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

打好“组合拳” 合力扫黑除恶

检察干警号召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郑小娜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，强化与纪检监察、公安、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，打好扫黑除恶“组合拳”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加强沟通，强化配合。该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，与公安机关会签《关于办理“扫黑除恶”案件的意见》，在刑事案件证明标准、证据标准等方面达成统一，围绕案件信息共享、提前介入、快速办理、联席会议等达成共识，形成了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合力。

积极履职，重拳出击。该检察院实行类案专办，依托设立的涉黑犯罪检察组，按照案件涉案人数、疑难复杂程度、社会影响等对有关案件提早备案、预先分流，对重大案件采取案前会商、提前介入等措施，引导侦查取证，确保了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得既准又狠。办理徐某等11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时，该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，仅用7天就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捕决定。

强化监督，堵塞漏洞。该检察院鼓励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深挖漏罪、漏犯，深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，深挖“保护伞”线索，同时注意发现有关单位、部门在社会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。在办理3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时，该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漏洞后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2份，促使其强化管理，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。

宣传发动，营造氛围。结合全县开展的平安建设大走访活动，该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深入分包的29个社区走访，到只乐镇岗周村、张桥镇裴庄村、陈化店镇前程社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宣传平安建设有关知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，宣传举报人保护机制和奖励机制，有效增强了群众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鄢陵县公安局

发挥主力军作用 打好扫黑除恶硬仗

公安民警向群众介绍黑恶势力的危害。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鄢陵县公安局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全警动员、强化攻坚，对黑恶势力保持“零容忍”的高压态势，为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提供了保障。

建好专班，强化组织推动。该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抽调5名政治觉悟高、业务能力强的民警组建扫黑专业队，抽调10名业务精、办案能力强的民警组成线索核查组，从纪检、督察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督导小组，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。

整合资源，强化线索摸排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伊始，该局就公布举报电话，设立举报信箱，在微信公众号“鄢陵公安”上开辟专栏，24小时接受群众举报。该局还对近5年来的警情、案件、重点人员进行全面梳理、系统分析，从中摸排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。

主动出击，提升打击效能。该局突出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及重点人员，组织警力对全县的KTV、洗浴、足疗、宾馆等场所进行集中清查，先后开展集中清查活动18次，严打严防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地下赌博、滋事讨债等违法犯罪，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。

强化宣传，充分发动群众。该局在广大民警中叫响“人人都是宣传员”口号，印制各种宣传小卡片，要求民警入村时发放，利用日常巡逻、出警时间“见缝插针”宣传，走进商场、公园、火车站等人员聚集区域针对特定人群宣传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党委、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和信心。

“打赢扫黑除恶这场硬仗，是对公安队伍战斗力的检验。鄢陵县公安局将继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勇于担当、冲锋在前，以扫黑除恶的实际效果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”该局局长刘延召说。

鄢陵县司法局

凝聚各方力量 扫黑除恶保平安

司法工作者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活动。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任永辉）扫黑除恶是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各方力量共同努力。鄢陵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，聚合基层司法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律师等各方的力量，合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努力营造更加安全、稳定、有序的环境，保社会平安。

周密部署，强化组织领导。该局把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并专门成立督导考核领导小组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签订扫黑除恶承诺书，要求各职能股室密切协作，合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。

营造氛围，发动宣传攻势。该局聚焦重点时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，采取出动宣传车、发放宣传彩页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印刷墙体宣传标语等措施，深入开展送法活动，重点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突出重点，加大摸排力度。该局聚焦矛盾纠纷易发、多发的行业和领域，组织基层司法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加强摸排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，同时从中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，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注重监督，引导律师参与。该局引导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督促各律师事务所建立完善案件结案审查、集体讨论、请示报告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加强对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协调，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。

从严管控，看好重点人员。该局以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漏一人、不留死角”为目标，不定时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电话抽查，对辖区内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排查摸底，做到“底数清、现状明、去向知”，严防他们被黑恶势力引诱、拉拢，防止脱管、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。

（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，由鄢陵县委政法委提供）